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微學分課程開課申請表

學年度第	學期
------	----

開課單位: 申請日期: 年 月 E									月 日		
課程	課程名稱 時數		學分數		设課老師			授課時	間		
10		0.5	0.5		星期()/節次())		
課程型態(勾選)											
□講授 □參言			訪│□實作│□研習			□工作坊□演言				演 講	
教學空間需求			□普通教室□特殊教室□不需使用教室□校外場地 教室編號						室編號		
教師教學材料費			僅補助教師教學材料費 請檢附費用支用,唯材料費過高,由業管單位退回重算以符經費合 理運用。本課程共元								
	E自負材 (須公告)				人每次, 將; , 每人每次				.	元	
高教深耕關鍵能力 + USR (可複選)											
□多元創新教學 □人文關懷 □國際移動力 □資訊能力 □終生學習□善盡社會責任□ 專業研習									3		
教學目標: (請配合四大面向填寫)條列式+(與四大面向對應)											
週次	日期	日期 時間 教學主題			教	學時數	t	教學	方法/	備註	
											_
教學評:	量方式		[請參考]1	、缺課	數達總授課 2 次或以上 互動/呈現	_ , 成約			予通過	į°)	
學分組合			[請參考]講	捧授小時	實作	小時					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微學分課程開課申請表

是否與正式課程重疊:□否;□是,課程名稱:			
備註:凡修習過本門實體課程且及格者,將不可抵免本門微學分課程。			
授課教師鐘點費核算 (免填)			
確已詳閱【微學分課程】開課申請須知			
授課教師簽章:			
系科/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簽章:	系科/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簽章:		
年月日 學年度第 次 系科/通	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		
課程與教學組承辦人簽章	課程與教學組組長簽章		
註冊組承辦人/組長簽章	教務長簽章		
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	次 系科/中心課程委員會(追認)通過。		
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	次 院/課程委員會(追認)通過。		
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	· 次 校課程委員會(追認)通過。		

註:

- 1·本申請表需繳交至系科或通識教育中心,經系科或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,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。
- 2. 依一般課程 18 小時核計 1 學分為基準,微學分課程以每 10 小時核計為 0.5 學分為原則,由開課單位依課程內容進行合理分配。每門最高不可超過 1 學分。
- 3. 開課申請須知詳請參閱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。